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刘如春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2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6日作出（2013）榕刑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一、被告人刘如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二、被告人李清华、刘如春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2233元；三、被告人李清华、刘如春、刘旺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3749.75；四、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清华、刘如春、刘旺林的违法所得退赔给被害人。宣告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31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4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裁定如下：一、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榕刑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；二、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7日作出（2014）榕刑初字第1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一、被告人刘如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二、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清华、刘如春、刘旺林的违法所得返还给本案被害人；三、被告人李清华、刘如春、刘旺林连带赔偿原告人许明香经济损失人民币17829.75元。刑期自2012年11月7日起至2022年11月6日止。2015年5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9月12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476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19年6月20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366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减刑裁定书于2019年6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1年11月6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如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，获得2091.2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1.6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03.6分，合计获得2586.4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4次，即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1万元、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7829.75元均已缴纳，其中首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27829.75元（见减刑裁定书）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缴纳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元298.25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366.74元（见消费记录清单）。我监已于2021年1月20日，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出：关于咨询罪犯刘如春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，截止2021年2月21日，我监尚未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。

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如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如春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